#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及幼兒園114年度教師介聘審查原則

114年3月28日本校籌備處遴選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一、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32、33條。

二、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385063號函辦理。三、 需求科別、人數與開缺階段：

(一)小學部

|  |  |  |  |
| --- | --- | --- | --- |
| 科別 | 一般教師 | 一般教師(自然) | 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
| 正取員額 | 1 | 1 | 1 |
| 備取人數 | 2 | 2 | 2 |

註：1. 需求科別與人數最終以本校公告為主。

2. 依4月20日正備取名單公告順序，通知至本校接受遴選委員會審查。

(二)幼兒園

|  |  |
| --- | --- |
| 科別 | 幼兒園教師 |
| 正取員額 | 1 |
| 備取人數 | 2 |

註：1. 教師需兼任園主任，具愛心、專業、耐心，能發揮幼兒園經營管理及教保教學活動專長，具規劃雙語學習課程尤佳。

2. 依4月20日公告正備取名單順序，通知教師至本校接受遴選委員會審查。四、 辦理期程：

|  |  |  |
| --- | --- | --- |
| 流程 | 辦理時間 | 辦理事項 |
| 1 | 114年4月1日(星期二) | 本校公告介聘審查原則 |
| 2 | 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 | 本校公告需求科別與人數 |
| 3 |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 時前 | 有意參與介聘教師將報名文件送達本校籌備處(現沙崙國中4樓) |
| 4 | 114年4月20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 本校辦理介聘教師口語審查作業 |
| 5 | 114年4月20日(星期日)晚上 9 時前 | 本校公告介聘正備取名單 |
| 6 |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 | 教師至本校接受遴選委員會審查 |

|  |  |  |
| --- | --- | --- |
| 7 | 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 本校公告介聘成功名單 |

註：

1. 相關事宜皆將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s://www.slsh.tn.edu.tw/>)。
2. 報名文件請於時限內送達本校籌備處(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六路2號4樓)。

五、 報名文件：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整理，並裝訂於左上角。

(一)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度教師介聘審查積分表(如附件 1)。

(二) 資歷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請依項目序附上文件。

(三) 臺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幼兒園教師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 (如附件2)。

(四) 書面審查內容：請依項目序附上文件。

五、審查原則：採計資歷審查30%、書面審查20%、口語審查50%三部分。

(一) 資歷審查：占30分

* 1. 說明：參酌本校未來校務運作需求、學校發展特色等考量，採計以下三類資歷積分。
	2. 給分方式：
		1. 在臺南市任職期間曾擔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每滿 1 年得3 分，滿分

10 分。

* + 1. 在臺南市任職期間曾擔任以下行政職位，每滿 1 年各得分數如下，滿分10 分：
			1. 國小教師曾擔任處(室)主任或代理主任；幼兒園教師曾擔任園長、園主任，每滿 1 年得3 分。
			2. 國小教師曾擔任組長或代理組長、編制內副組長、資訊教師(網管教 師)、午餐執行秘書；幼兒園教師曾擔任教保組長，每滿1年得 2 分。
			3. 擔任市級以上之各項競賽(例如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本土教育三項競賽、科學展覽、科技類競賽(例如機器人競賽等)等指導教師並有獲獎證明(獎狀或敘獎)，每年每次得 1 分。
			4. 擔任協助行政教師，每滿 1 年得1 分。
		2. 英語能力加分：參照各級英語認證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表(如附件 3)，各等級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級 | A2 | B1 | B2 | C1 | C2 |
| 得分 | 2 | 4 | 6 | 8 | 10 |

* 1. 以上各項均請檢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現職服務學校之人事主任職章始能採計分數。

(二)書面審查：分兩部分，請分別撰寫，共占 20 分。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占分 | 撰寫說明 | 格式 |

|  |  |  |  |
| --- | --- | --- | --- |
| 教育理念 | 10 | 請以500 字闡述您的教育理念，在課程設計、輔導管教等面相的具體作為，以呼應本校學校願景。 | A4 直式橫書，字體 14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5點，雙面列印長邊翻頁。 |
| 落實學校願景 | 10 | 本校 114 學年度改制為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雙語國際、科技創新、人文永續之學校願景。請就以下內容**擇一**撰寫課程規劃： |
| 闡述您在任教科目中如何落實學校願景中「雙語國際」。以500字為限。 | 依附件6 之範本撰寫，雙面列印長邊翻頁。 A4 直式橫書，字體14號標楷體，固定行高 25 點，雙面列印長邊翻頁。 |
| 闡述您在任教科目中如何落實學校願景中「科技創新」。以500字為限。 |
| 闡述您在任教科目中如何落實學校願景中「人文永續」。以500字為限。 |

註：內容出現個人姓名或服務學校者，本部分不予計分。

(三)口語審查：分兩部分，共占 50 分。

1. 試教：
	1. 占分：25 分。
	2. 給分方式：依現場委員給分之平均乘以 25%為此部分之得分。
	3. 範圍：報考任教科目，版本及單元自選。
	4. 時間： 每人10 分鐘：9分時響一短鈴，10分時響一長鈴，結束試教。
	5. 試教現場無學生，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教室內備有大電視及筆電可供使用。
2. 口試：
	1. 占分：25 分。
	2. 給分方式：依現場委員給分之平均乘以 25%為此部分之得分。
	3. 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4. 時間：每人 10 分鐘。 六、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一)最低錄取成績為 60 分，總成績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語審查、資歷審查、書面審查各項成績進行比序。各項成績皆相同時，由遴選委員會決定。

七、其他未盡事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若有其他補充事項，亦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附件 1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中-小學部及幼兒園114年教師介聘審查積分表

填表日期：114 年 4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身分證號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學校 |  |
| 介聘科別 | ◎小學部：一般 一般(自然) 加註英語專長◎幼兒園：教師 |
| 審查項目 | 給分方式 | 教師自填 | 沙崙國際高中複核(此區沙崙填寫) |
| 輔導團資歷(最高 10 分) | 曾擔任臺南市輔導團輔導員 年，每滿 1 年得 3分，共得 分。 |  |  |
| 行政資歷(僅採計在臺南市任職期間之職位，最高 10分) | 擔任處(室)主任或代理主任 年； 曾擔任園長、園主任 年， 每滿 1 年得 3 分，共得 分。(請檢附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須註明兼職年資期間始採計，如1130801-1140731兼主任1年) |  |  |
| 擔任組長或代理組長、編制內副組長、資訊教師(網管教師)、午餐執行秘書 年；曾擔任教保組長 年，每滿 1 年得 2 分，共得 分。 (請檢附現職學校服務證明書，須註明兼職年資期間始採計，如1130801-1140731兼組長1年) |  |  |
| 擔任市級以上之各項競賽，例如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本土教育三項競賽、科學展覽、科技類競賽(例如機器人競賽等)之指導教師並有獲獎證明(獎狀或敘獎令) \_ \_ 次，每年每次得 1 分，共得 分。 |  |  |
| 擔任協助行政教師 年，每滿 1 年得 1 分，共得 分。 |  |  |
| 英語能力(最高 10 分) | 英語能力等級 ，得 分。(等級：A2/2分、B1/4分、B2/6分、C1/8分、C2/10分) |  |  |
| 合 計 |  |  |
|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申請人簽名蓋章 | 現職人事主管簽章 | 現職校長簽章 |

註：以上資歷均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現職服務學校之人事主任職章並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始能採計分數。

附件 2

# 臺南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學校教師申請參加

□實驗教育學校

□新設學校

# 介聘同意書

填表日期： 11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 名 | (簽章) |
|  |  |  |  |  |  |  | 出 | 生 | 年 | 月 | 日 |
| 教師 | 生 | 理 性 | 別 | □男 | □女 |  | 日 | 期 |
| 身 | 分 證 |  |
| 基本資料 |  |  |  |  |  |  | 字 | 號 |
|  | 教師登記檢定科(類)別 |  | 任教科(類)別 |  |
| 現職服務學校 | 學名 |  | 校稱 |  |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同意 |
|  |  |  |  |
| 現職 |  | 職稱 | 該員參加本市 114 年度市內教師介聘作業。 |
| 到日 |  | 職期 | 年 | 月 | 日 | 校 長： (核章) |
|  |  |  |  |  |  |
| 教審 | 評查 日 | 會期 | 年 | 月 | 日 |  |
| 擬調新 實設 驗任學 教校 育學 學校校 | 學 |  | 校 |  |  |
| 名 |  | 稱 |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結果如 |
|  |  |  | 下： |
|  |  |  |  |
| 評審委員會審 查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同意聘任□不同意聘任 |
|  |  |
| 擬聘任教科 |  |
| (類)別 | 校 長： (核章) |

※註 1：申請介聘教師應符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第 7 點及第 31 點之規定。

)

)

※註 2：請擬調任學校將本同意書留校備查，其結果為「同意聘任」者，請擬調任學校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本市安南區安慶國小及教育局(附件須檢附本表)。

附件3

各級英語認證與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A1 | A2 | B1 | B2 | C1 | C2 |
| 全民英檢 (GEPT) |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Suite)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  | ALTE Level 1 | ALTE Level 2 | ALTE Level 3 | ALTE Level 4 | ALTE Level 5 |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三項筆試總分 |  | 150 | 195 | 240 | 315 |  |
| 口試級分 | S-1+ | S-2 | S-2+ | S-3 以上 |
| 托福TOEFL | 紙筆型態 |  | 390 以上 | 457 以上 | 527 以上 | 560 以上 | 630 以上 |
| 電腦型態 | 90 以上 | 137 以上 | 197 以上 | 220 以上 | 267 以上 |
| 網路型態 |  |  | 57 以上 | 87 以上 | 110 以上 |  |
| 新多益測驗 TOEIC |  | 225以上 L110/R115 | 550以上 L275/R275 | 785以上 L400/R385 | 945以上 L490/R455 |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第一級 |  | 130 | 230 | - - - | - - - | --- |
| 第二級 | - - - | 240 | 330 | - - - |
| IELTS |  | 3 以上 | 4 以上 | 5.5 以上 | 6.5 以上 | 7.5 以上 |
|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  | Level 4 | Level 3 | Level 2 | Level 1(75-90 分) | Level 1(91 分以上) |